



# 困境 与 出路

## 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

薛秀娟 /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E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KUNJING YU CHULU ZHONGGUO FAZHISHI JIAOXUE GAIGE

# 困境 与 出路

## 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困境与出路: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 / 薛秀娟著. --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81-2679-3

I. ①困… II. ①薛… III. ①法制史—中国—教学  
改革 IV. ①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0684号

---

☐ 责任编辑:于天娇

☐ 责任校对:何云



封面设计:优盛文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湾街158号(邮编:130117)

销售热线:0431-84568089

网址:<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sdcbs@mail.jl.cn](mailto:sdcbs@mail.jl.cn)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幅画尺寸:170mm×240mm 印张:12.5 字数:230千

---

定价:44.00元

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以及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对法制教学的要求也愈来愈高。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专门机构，与其他的教育机构相比，其具有自身的专业性与目的性，进行法制史教学改革特征突出。经过多年的努力以及多次尝试，高校的法制史教学改革已初见成效，并日趋成熟。但仍存在一系列的问题，如法制教育目标单一、教育内容繁杂、教育方法不当、考核方法不适宜等。

进入 21 世纪，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事实上是人才的竞争。今后，高素质人才将成为全世界最宝贵也最为稀缺的资源。他们身上肩负着国家与民族的希望和未来，他们的素质高低将直接影响党和国家的命运与前途。学生的道德素养与政治素质固然重要，其法律意识与法律素养亦是不可或缺的因素。难以想象，无视法律权威、法制观念淡薄的大学生能够自觉履行自身的社会责任，能够担负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使命。从这个层面上看，法制教育质量的好坏与结果的成败直接制约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也直接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在大学阶段进行法制史教育改革不仅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加他们的法律知识储备，还能促进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为此，在国际竞争更为激烈、民族复兴的任务更为艰巨的今天，进行高校学生的法制史教学改革是极为迫切和必要的。

该著作采用了文献阅读法、模式研究法、对比分析法、策略研究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对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分析。首先详细梳理了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进程，立足于中国法制教育以及教学改革的现状，加上社会主义建设、整合教育资源以及提升学生综合

素质的迫切需求，通过具体分析法制史教学中存在的困境与成因，试图探求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的路。这种一丝不苟、谨慎的研究态度是值得一直秉持的。

当代社会需要不同种类的高素质人才，思想政治是其素质中的灵魂与核心，而法律素养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种素质，因此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作用。高校所培养的人才，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以及国家高层次建设人才，既是国家的栋梁，也是寄托着中国法治建设希望的主力军。然而高校法制史改革的有效性并不强，从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即可略知一二。结合高校学生自身的特色，对高校的法制史教学改革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是以为序。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概述 / 001

-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及特征 / 001
-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法律发展概述 / 014
-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发展概述 / 018
- 第四节 秦汉时期法律发展概述 / 034
-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发展概况 / 042
- 第六节 隋唐时期法律发展概述 / 045
- 第七节 宋元明清时期法律发展概述 / 048
- 第八节 民国时期法律发展概述 / 057

## 第二章 中国高校的法制教育 / 062

- 第一节 高校法制教育的内涵 / 062
- 第二节 法制教育的特征 / 064
- 第三节 高校法制教育的具体内容 / 067
- 第四节 高校法制教育的方法 / 072

## 第三章 中国法制史教学发展的现状 / 074

- 第一节 法制史教学的时效性不高 / 074
- 第二节 法制教育自身存在缺陷 / 079
- 第三节 法制史教学的环境错综复杂 / 085
- 第四节 法制史教学的道德基础失衡 / 086

## 第四章 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 088

第一节 建设法治化国家的迫切需要 / 088

第二节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迫切需要 / 092

第三节 培育守法公民的迫切需要 / 095

第四节 培养综合型人才的迫切需要 / 096

第五节 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 098

第六节 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迫切需要 / 099

## 第五章 中国法制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 102

第一节 对法制教育的认识不够 / 102

第二节 管理部门的缺位 / 103

第三节 法制教学体制不完善 / 105

第四节 高校法制史教育的缺失 / 106

第五节 法制史教学与素质教育相分离 / 111

第六节 高校法制史教学的实用性不强 / 115

第七节 教师与学生的内在动力不足 / 117

## 第六章 中国法制史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 122

第一节 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 / 122

第二节 教育理念的束缚 / 125

第三节 法制史教学的政策尚未落实 / 128

第四节 教学内容与社会的需求不吻合 / 129

第五节 法制史教学方式不恰当 / 131

第六节 办学条件差、教师素质有待提升 / 133

第七节 环境制约法制教育的有效性 / 135

## 第七章 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的出路 / 139

第一节 营造环境 / 139

第二节 更新理念 / 140

|     |          |   |     |
|-----|----------|---|-----|
| 第三节 | 改善评价机制   | / | 144 |
| 第四节 | 优化教学环境   | / | 145 |
| 第五节 | 合理安排教育内容 | / | 147 |
| 第六节 | 变革方法     | / | 156 |
| 第七节 | 加快建设师资队伍 | / | 168 |
| 第八节 | 积累实践经验   | / | 172 |

|    |   |     |
|----|---|-----|
| 附录 | / | 174 |
|----|---|-----|

|      |   |     |
|------|---|-----|
| 参考文献 | / | 189 |
|------|---|-----|

|    |   |     |
|----|---|-----|
| 后记 | / | 190 |
|----|---|-----|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概述

##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及特征

### 一、中国法律的起源

中国法律起源的问题，是中国法律上难度最大的研究问题之一。其中包括中国法律起源的方法、时间等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古今的学者都提出了很多观点，但一直没有取得统一的结论。以下是对中国法律起源方式的几种观点：

#### （一）法来源于天说

这种说法最早出现于《尚书》。《尚书·皋陶谟》中说：“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尚书·大禹谟》中也说：“故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把法律看成是上天意志的表现，不仅反映了上古统治者借用神灵的力量用来增强法律权威性的愿望，而且还反映了古人对法与自然关系的一种认识 and 了解。

#### （二）法来源于苗民说

这种说法出现于《尚书》。《尚书·吕刑》中说：“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这种说法和下文叙述的刑起源于兵说，都直接表达出古人对刑罚起源的观点。

#### （三）法来源于皋陶造律说

这种说法在《尚书·舜典》《左传》所引《夏书》以及《竹书纪年》和《吕氏春秋》等古籍中都有表达。皋陶在古籍传说中是尧舜时代的大法官，曾在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方面起过重大作用。这种说法说明了古人对法官造法作用的某种理解。

#### （四）法来源于定分止争说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学派提出的这种说法。《管子·七臣七主》中说：“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商鞅、韩非等法家人物都有相似的主张。此说已从政治、经济方面考虑法律的起源问题，比以上诸说更加全面具体。

#### （五）法来源于习惯说

这种说法为现代法学者表达的观点。认为法律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不断发展变化而来的。先秦的礼中存在有大量习惯法的内容，礼的起源与法的起源有密切的关系。此说融合了历史学者、民族学者的研究结果，正在更加全面地发展中。

#### （六）刑来源于兵说

这种说法在《易经》中已显现。《易·师》中说“师出以律”，指军队行动要服从命令。《国语·鲁语》中更为明确地说：“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这种说法被《汉书·刑法志》的作者引用，并且被后代的史学家抄袭使用。从军队对抗敌人、统领部署的角度谈到法律起源的问题，反映了古人对法律（主要是刑法）暴力表现的理解。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中国法律起源的问题是非常深奥的问题。这方面的问题将会在法史学界长期研究讨论下去。在研究中，将会不断充实学说的内容，提出各具时代特色的观点。

## 二、中国古代法律的特征

### （一）法律来源于皇权，维护皇权，巩固皇权

古代的中国实行专制统治，奴隶社会君主的命令就是法律，封建社会的皇帝拥有与神灵一样的威严以及至高无上的权力，实行个人权力集中独裁统治，既是最高立法者，又是最高审判官，还是权力的绝对集中者。历代法律都是皇帝个人意志的表达形式。法律虽然是由官员指定的内容，但只有皇帝拥有决策权，历代帝王的权力都凌驾于法律之上。除法律以外，皇帝还可以随时随地发布诏、令、格、式等，“法自君出”，进一步维护和巩固皇权。

## （二）礼法统一，儒家思想作为理论基础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以及不断进展中，中国法律制度逐步形成了许多重要的基本特点。其中不仅有与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相似的地方，而且还具有一些国家特色的法律制度。换个角度来说，正是因为中国法律的国家特色，使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相比更具有本国的特色。举例来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与宗法等级制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具有浓厚的宗法伦理色彩、严谨的等级划分，国家政权、王权、皇权和族权、父权、夫权的高度统一，进一步化解了社会矛盾；礼刑并用、“德主刑辅”的原则贯彻于整个法律制度，其中以“礼治”“德治”“人治”特色为重点；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相辅相成的模式成为法律体系的主要模式，常常以刑事法律规范来进行调整或决策民事、经济、行政等各部门的法律关系；刑罚制度残忍无度，刑罚极其严重，刑罚体系不仅包含大量摧残人身体肤或生理功能的肉刑内容，还在一定程度上摧残人的心灵。据上所述，这些法律是由什么产生并且如何产生的呢？换句话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是由于什么才形成的这些特点？对于这些疑问，法制史的学术界一直都讨论，结合中国古代的地理环境、历史文化、民族特征、综合国情等诸多因素进行探讨发展，并且几乎统一地得到了答案，做出了总结。不得不承认，虽然此类研究的出发点是正确的。但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法史观或方法论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有的研究结论不能更加明确地提出，并不能被大众所接受。因此，笔者不打算系统探讨其发展成因，也不准备全面地论述以上所有的观点，只是对其中的一些简单的观念根据自己的理解和看法进行探索性的分析和研究，用来揭示历史事实。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 1.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发展的“早熟性”问题研究

在当前的法制史学中，许多具有影响力的学者认为：中国是一个地处东亚的超级大国，拥有960万平方公里以及众多民族的国家。东亚大陆具有特殊的地形、环境、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以及独特的地理位置，导致中国社会很早地进入到文明社会。中华民族是以黄河流域为摇篮发展起来的，并在黄河流域不断发展。这里地势平坦，气候适宜，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发展原始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此，早在公元前22世纪左右，活动于黄河流域中原地区的夏部落成为最先进的部落，而且还具有发展原始的农业生产的木石器生产工具，促进了社会财富的累积与社会的发展，加速了贵族的产生，激化了社会矛盾，为国家的产生准备了充分的物质基础。如此说来，“早熟性”的特征从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夏代奴隶制国家的发展中体现出来。

其实“早熟性”并不是什么健康状态，实际是文明发展中出现“不正常”或“畸

形”的同类词，这是在最开始的时候由于西方人不理解或者没有完全认识东方古代国家的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时候形成的。所以说，这个观点被用来概括东西古代文化发展过程与社会文化发展的差异性，人们几乎全都是以西方尤其是古希腊罗马国家的社会发展模式与社会文化层次为标准范本来使用这一观点的。正如1858年马克思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在论述古代国家文化发展的问题上，在讨论“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时，曾经明确地描述了这一事实：有晚熟的儿童，就有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

在这里，马克思是将“正常的儿童”归为希腊古典文化，而把“早熟的儿童”看作东方古代文化，将“粗野的儿童”归为日耳曼蛮族。但是，认为希腊古代国家的文化来源与发展是正常的，东方古代文化与日耳曼蛮族文化是不正常的，或者说畸形的。这种观点很明显是错误的、片面的，同时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换个角度来说，如果冷静地分析具体情况，把上述三种情况重新列举出来进行比较与讨论，在人类社会文化发展与古代文化起源的情况下，文明起源比较晚的，恰恰是像希腊、罗马这种所谓“发育成熟”的民族；而文明起源都比较早的，却是所谓的“发育不良”的古代东方文化。虽然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的发育比较成熟，体系比较完善，但其文明的起源比东方晚，发展也比较迟缓；由于它们获得了东方社会先期已有的先进生产力，在外来文化的熏陶下，才迅速趋于成熟的，因此它们的文明程度比古代东方国家更高，发展更加完善。综上所述，用早熟来形容希腊、罗马国家的古代文化更加符合事实，甚至比古代东方文化更加“早熟”。

家喻户晓，中国是世界文化起源最早的地区之一，并且还作为古代东方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推动了东方文化发展。在世界文明起源排名序列如下，公元前4000年左右，西亚的两河流域和北非的尼罗河流域文化名列第一；公元前3000年左右，中国的黄河流域和南亚的印度河流域文化发展不分上下，名列第二；约在公元2000年，毗邻西亚的东地中海的爱琴文明，名列第三；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古罗马、希腊只能排在第四；在公元前300年以后才出现的中美洲的玛雅文化以及南美洲的中央安第斯文明名列最后一名。在以上几个文明的发展中，西亚、北非、欧洲以至南亚的印度河流域，都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文化发展东起印度河流域，西至地中海周围，各地区形成紧密的联系，共同发展，从新石器时代农业文化就开始了。在这几个辽阔的区域中，逐步产生了西亚苏美尔和阿卡德文明，巴比伦和亚述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伊朗文明，安那托利亚和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地中海东岸文明，南亚印度河流域上古文明，希腊文明，罗马文明，北非古代埃及文明和马格里布各国文明，南欧爱琴文明和伊达拉里亚文明等一系列文化。中国古代文明，虽然位于东

亚但是不能完全确定没有受到西亚的影响，但综合来说，中国古代文化具有明确的个体特色。基本具有独立性发展起来的文化其中还有美洲玛雅文化以及南美的中央安斯文明——虽然到今天为止，学术界大多认为，曾经生活在亚洲东北端曾被称为“白令陆桥”的白令海峡，本来在北美西北角的阿拉斯加迁移过去的美洲原始土著居民印第安人与因纽特人，成了陆续南下的蒙古人种。

人类古代社会文明的起源，第一点，农业生产和文明起源及发展的关系密不可分。在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民族及古代文明起源最早的国家，两者都是以农业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游牧民族即使可以被称为文明社会，但其文明发展要比自主经营农业生产的农耕民族缓慢许多。这是由于农业是推动文明进步的主力军，是推动人类对自然改造的助力，使可资利用或可供栽培的植物种类变得丰富起来，可以通过各种植物培育的过程来实现，还可以让这些被驯化的植物的产量逐步上涨，种类不断增多，从而生产出优厚的物质基础与生产生活资料为人类自身的进化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但是对于早期的游牧经济，它的生活保障来源和社会生产资料的来源都不是确定的。因为农业最开始的时候是由野生天然谷物收获农业产出的集合，并逐步发展进化出人工培植的方法，所以这是第一次与野生天然谷物的结合与发展，加快了农业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西亚、北非的农业起源最早发展于中亚到西亚之间广阔的丘陵地带，并不断进行扩建。它的农业起源位于约旦河谷和安纳托利亚，扎格罗斯山脉的东、西，出现新月（或伞）状的图标，十分典型。以至于到今天的土耳其南部、伊朗、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伊拉克北部等广大地区都还属于该区域，该地区之所以先发展成小麦和大麦的主要种植农业，是由于该区域具有种类繁多的原型野生小麦和大麦分布。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尼罗河流域之间，灌溉农业较早出现了这种农业种植模式，因此这两个地区成为了最早的文化渊源地。中国东部的中国古代北方种植粟（小米），南方地区以种植小麦为主要产业，不需要任何灌溉项目与其他多余的农业技术。小米和大米原本都是两种野生植物，分布较为广阔，被称为杂草，是用狗尾巴草作为野生物种来总结的通用名称。小米是一个旱地作物，生存能力强，容易种植，因此可以在平原和大规模丘陵地区进行生产种植；但是对于南方水稻来说，最初只适用于小规模种植不能获得巨大的产量。这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中心不同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为何在黄河流域的主要原因，尽管长江流域的文明发展还为时不晚。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是类似于美索不达米亚，小麦和大麦为主要作物；后来，在恒河流域，水稻生长，生产力逐渐提高。因此，古印度文明最早出现在梧桐河流域，并且不断发展；后来南亚次大陆古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出现在恒河流域。在古代欧洲，包括爱琴海地区，那里的文明

起源较早。其中,农业文化,包括作物的种植,都是从邻近的西亚进口,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使用的农具和使用的耕作方式。尤其是在古希腊、罗马,从游牧经济向农业经济发展,因此说他们文明的起源是比较晚的。在新大陆的中美洲地区,由采集农业发展到种植农业也是相对独立发展的。人工栽培的植物品种是那里最早的生产方式,主要是玉米。据考古学者的史料记载,中美洲生长过一种一年生的野生大禾草植物“假蜀黍”,据说该植物可以作为玉米的祖先。从半游牧经济转向农业经济的地区还包括当时的中美洲玛雅文化以及南美的中央安第斯文明,其发展起源都相对较晚。当地印第安人的农业生产力低下,经济形势发育晚,因此农业起源时间晚。

古代东方社会的文明起源都是发展于青铜器具遍布的时代,生产力较为低下。因此换个角度来说,奴隶制时代一般是与青铜时代几乎是同时产生发展的。这是古代文明社会的正常起源发展历程。当然,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石器仍旧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所以,所谓铜器时代或青铜时代,当地生产活动中还是出现大量铜石并用的状况。根据考古学者提供的文献表明,在世界几大文明起源区域中,远在公元前 8000 年代,安那托利亚地区就开始使用铜矿石。当时那里的人们就开始普遍交换使用着一种名叫孔雀石的比较纯粹的含铜量高的绿色矿石,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熔炼技术的提升,人们便开始铸造斧头之类的铜器,铜器开始不断发展。铜器在安那托利亚至伊朗高原山地一带被普遍生产,但首先进入青铜时代却是一些具有锡产出的地方或者临近锡产地的地区。西亚的埃及都·欧贝德文化,北非上埃及的塔萨·巴达里文化,正式进入典型的铜石并用时代或其发育成为晚期的时候,刚刚位于公元前 4300 年左右。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南亚的印度河流域,从哈拉巴文化发展开始,就逐步进入铜器时代与青铜时代的发展轨道。在公元前 3000~2000 年,东亚的古代中国,从龙山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二里头文化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相当一大部分的铜器或青铜器;青铜时代的鼎盛期是在夏商之后了。由此可见,青铜时代铜石并用的生产力水平与古代东方社会的文明起源以及奴隶制国家的建立是相互联系的。公元前 3000 年代中叶,地中海的爱琴文明开始进入铜器时代并且不断发展。而当时的中美洲的玛雅文化还没有进入金属器时代,生产力较为低下,文明起源也比较晚,还停留在以特有的黑曜石为代表的石制工具阶段,生产力得不到有效提高。

虽然铜器中也包含铁器,但铁器中必须没有石器。西亚是最初开始使用铁的地方。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代后期的时候,西亚各国王公就开始用铁制成装饰品或武器,并且作为非常珍贵的礼物送给埃及长老。位于西亚东部卡帕多细亚的赫梯帝国,从公元前 14 世纪起,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在公元前 1200 年,赫梯帝国解散倒

塌时，铁器在西亚各地不断推广和传播，之后就形成了铁器时代。随着西亚，尤其是由安那托利亚传播到欧洲，逐渐形成了欧洲的铁器文化。随着东部文明先进地区各国向西方殖民的侵略扩张，导致了西地中海地区成为出现铁器时代的最早的国家。古希腊、罗马国家以及西地中海古代文明的发展时间比较晚，但在公元前 1000 年代以后，这种状况开始变化，当在古代社会历史上开始发展萌芽的时候，东方那些先进的文明地区已经开始逐步发展并开始下一篇章，即逐步进入了铁器时代，并且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因此，它们在不断吸取了东方先进的铁器生产力后取长补短，逐渐进化为个体劳动阶段，它的文明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换句话说，能够被称为是“早熟”的，应该是它们这种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而快速发育起来的古代社会文明。

从这方面可以看出来，可以把古希腊、罗马社会的“早熟”的文明发展历程说成是发育“正常的儿童”，却把东方的古代文明进展正常的历程说成了是畸形的或违背正常的“早熟的儿童”，这样的话不就是颠倒是非、本末倒置了吗？其中最重要的是，这种说法对后来社会思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是主动或者不主动地都会掉入“欧洲中心论”旋涡中。虽然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观到世界观，从主观意识到指导方向，都是一直反对这一观点理论，但由于某些历史发展的局限性，他们对古代东方社会文明的发展并不能全面认识到。例如，他们对印度社会文明的看法和考量，就只是来源于西方人士的旅行日记和英国东印度公司中职员报告记录；他们对中国古代东方的文明来说更加不了解，甚至一点都不知道。因此遗憾的是，他们尝试研究古代东方社会所研究产生的结论，最后也不能离开“欧洲中心论”的影响，还是深受其束缚。所以说，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标榜成为“早熟”的畸形问题，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客观现实的，存在一个错误的理论背景。正因为如此，对所谓“早熟性”的观点进行评析并且重新开始讨论研究，从理论、历史和发展事实上更改原来的说法以及还原真实的事实，就是非常有意义的，也是符合事实的。

## 2. 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封闭性”问题的探索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封闭性”问题，众所周知，在清朝我们中华实行“闭关锁国”的外交政策，这一政策充分体现了中国古代浓厚的“封闭性”。然而无论历史上哪个朝代，都或多或少有些“封闭性”这一特征。一直以来，着力于国学历史的大家们都认为中华地理地形是导致古代“封闭性”的重要因素。高山大河是阻碍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中华民族长期处于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海上交通不便，陆地商品不流通，这造成了中国古代历史有显著“封闭性”。对比地理位置，

沿海地区要比内陆地区发达、北方较南方繁华……这些都是地理位置对中华经济影响的体现。然而，自然环境绝非是决定法制、经济体系的最终因素。古老传说，人类是由猩猩进化而来，我们最初的家园就是大自然。因此，无论是生活上还是社会上，我们都离不开大自然。但人类社会活动才是真正的幕后操纵者，社会活动才是“封闭性”问题的正解。自从推行开放国策，从国内到国内，再由国内到国外，人类活动越来越广，联系日益紧密。社会生产力旺盛，劳动力流通，经济不再呈现独立性。把门打开，“封闭性”日渐消失。经济出现全球化，自然地理环境的作用无可否认，但人类内部活动更是不可忽视的。再者，纵观世界古代文明起源，古代人类社会发展不存在封闭与否的问题。人类社会的发展，最初也是单独发展的，其势力范围都很狭小。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生产交往不断扩大，在资本主义阶段，形成一种世界经济体系，世界交流日益密切。所以，纵观古代社会发展和世界文明起源，“封闭性”并不是中国仅有的特征。根据中国古代历史文献记载，北方王朝的草原丝绸之路，唐代的海上丝绸之路都是中国走向世界的重要体现，而往后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更是与世界密切联系的体现。所以说，中国古代社会不是所谓的“封闭”。

然而，正如上面提到的，自然地理环境最终决定的并不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它不会影响到人类社会的固有模式，也不会改变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这样一来就导致了多线的人类社会进化的一种内在规律，并促成了社会的发展进步。毕竟，制约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人类社会的唯一，还是主要的内部机制的制约；因此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一般不能改变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或演变过程，起不到特别大的作用。具体而言，中西社会历史发展方式的差异，中西传统文化和法律特征的差异，是不是由于各地区的自然文化的差异和地理环境的差异而造成的呢？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两个观点是不同的，不同的是由于中国是“封闭”，海上交通不便，地理位置的局限性，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低，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西方是不是这样呢？如果我们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回到这一页，然后一遍又一遍地读它，显然不是它告诉我们的事实，因此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首先，从世界古代文明的起源开始说起，古代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没有封闭的问题。由于一切古代文明的起源都可以归为一类，最初都是在海上的岛屿，总是在几个点或几个地区的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古代，原来具有个人性和封闭性，其势力范围很小并影响很小。作为一个著名的英国学者主编的“世界历史”的时代中阿特拉斯说：第一个文明出现少量散在的地方，并不足以造成影响，像几座灯塔的夜景，像一个巨大的无人或人烟稀少的欧亚几个绿洲。但是形势开始发生变化的时候是在公元前 1000 年到 500 年之间。

列宁在《论国家》中也明确阐述道：当时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扩大，整个世界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大的整体，一直到它进入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阶段，它开始不断形成了一种世界经济体系，相互联系紧密。因此，从世界文明的起源来看，古代社会的发展，“封闭”不仅是中国的特点，也是其他国家拥有的普遍特点。如果是世界历史的范畴，即使是封建社会的情况也会相同。在整个中世纪，特别是在上半期的西方，西方国家也是一样的封闭。相反，根据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国人早在西汉初期，就已开通了丝绸之路，并加速了与外界的交流；北方王朝，开辟了北方草原的丝绸之路，与游牧民族互相进步，相互了解；到了唐代，也开辟了一条南海丝绸之路，创造出了开唐盛世。根据西方学者的研究表明，中国丝绸被带到西方的数量，也可能远远超过中国的数据，具体多少种类无从考量，甚至在公元前第六世纪已经流传到多瑙河的河岸。与此同时，不仅汉代匈奴唐代突厥向西扩张，元代成吉思汗出征扩张土地，每一个朝代都会有一些外国外交官和商人来到中国进行交流。毗邻中国的亚洲国家，自然就不一一列举出来。在西方以罗马帝国为例，它已多次派遣特使给中国。例如：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时期，罗马帝国的王就签派使者来汉朝觐见，并且送上了象牙、犀牛角、玳瑁等宝物，只为求得一次贸易通商的机会。西晋太康五年（公元284年）期间，国王派使者进行上供宝物。另一方面，自汉代以来，商人也经常到中国阜南南部（柬埔寨地区）、日本（南部县位于南部边境）。其中最重要的是，在中国的丝绸之路沿线开挖境内考古工作者出土大量3~6世纪的西方文物。这里面包含的波斯萨珊银币数量最多，还有拜占庭金币、玻璃制品、金银器皿等。这种西方文物大多是通过贸易或遣使沟通渠道被传播到中国，并且流传下来。特别是在唐代，长安是一个发展繁华经济发达的大都市，其中居住着的外籍人士、商人、政府特使、来自不同国家的学生等。因此，在这样一个历史事实面前，为什么西方国家没有“封闭”，而中国已成为一个“封闭”吗？很明显，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形成特点具有其自身的原因，不能用所谓的“封闭式”来解释。

第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自然经济占什么地位，和地理环境的关系不大，与海陆位置的关系不够明确。不可否认，古罗马帝国的商品经济发展程度高，但地中海之类的地理环境因素并不是其发展的主要原因，而是其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的社会发展机制影响，综上所述，如果是建立在铜器时代的物质经济基础上的属